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建議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該協議」	指	京城產投及本公司擬簽訂的關於上海舜華之股權委託管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商業機會」	指	進行該交易的商業機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京城產投先行投資上海舜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指導意見》」	指	《關於推動國有股東與所控股上市公司解決同業競爭規範關聯交易的指導意見》(國資發產權[2013]202號)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京城產投」	指	北京京城機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京城機電之全資子公司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舜華」	指	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承諾》」	指	京城機電擬向本公司出具的《京城機電關於上海舜華股權投資項目的補充承諾》
「該交易」	指	通過股權受讓及增資的方式收購上海舜華不少於34.58%股權的建議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指	京城機電於2012及2020年分別向本公司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張繼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俊杰先生
吳燕璋先生
周永軍先生
成磊先生
滿會勇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建輝先生
趙旭光先生
劉景泰先生
樂大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建議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京城產投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必要資料。

2、建議讓京城產投先行投資上海舜華

(A) 該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的通知，指京城產投(京城機電的全資子公司)獲得投資上海舜華並取得控制權的商業機會。

根據京城產投與上海舜華的股東達成的初步合作意向，京城產投擬通過股權受讓和增資的方式成為上海舜華的第一大股東，實現對上海舜華實際控制，最終持股比例不少於34.58%，計劃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9億元。在該交易過程中，上海舜華部份國有股東將通過在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形式徵集受讓方，而涉及上海舜華該部份股權的轉讓及最終價格將根據公開掛牌結果確定。

鑒於上海舜華和本集團少量供氫系統業務存在重疊，根據《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京城機電將該商業機會的有關事項告知本公司，並將該商業機會優先提供給本公司選擇。

(B) 上海舜華的資料

上海舜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992萬元。

上海舜華是國內最早從事氫能技術開發的企業，深耕氫能技術開發19年。作為清潔能源全國先進智造龍頭，上海舜華圍繞著氫能已經實現制、加、用產業鏈佈局。在氫能業務領域，涵蓋電解槽、加氫站、氣態能源、核電及特裝等裝備和業務，已成為國內氫能關鍵設備和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上海舜華圍繞氫能產業鏈提供產品和服務，目前具有兩大核心業務：(1)為客戶提供加氫站建設整體方案、加氫站關鍵裝備、以及加氫站的建設及運營、維護；及(2)為整車廠、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等客戶提供車載供氫系統。除此之外，

董事會函件

圍繞氫能共性技術，還從事制氫裝備、氫儲能、供氫測試裝備、為車廠提供測試性實驗服務等業務。

根據上海舜華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上海舜華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度	總資產 (概約)	淨資產 (概約)	主營	
			業務收入 (概約)	淨利潤 (概約)
2022年度	59,375	23,931	32,127	虧損4,451
2023年度	68,275	23,490	27,578	虧損2,955

(C) 本公司放棄該商業機會之理由

(一) 京城產投先行投資符合戰略佈局及有利於項目推進

氫能產業發展關係到國家能源安全，對雙碳目標的達成有重要的意義，京城機電作為北京市屬國有企業，按照國家發展戰略及北京市「十四五」時期高精尖產業佈局要求，承擔培育氫能產業的責任，結合現有的儲運產業優勢，積極佈局氫能源製取、加注、關鍵零部件和氫能應用等環節，進一步增強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增強本集團整體的競爭能力，為本公司的儲運業務進一步擴充在氫能領域的應用空間。

上海舜華作為國內最早一批從事氫能裝備領域業務的公司，具有較強的氫能產業鏈關鍵技術的自主化和產業化能力，擁有研發和技術儲備優勢，在交通、分布式能源、核動力等多方向為國內客戶提供氫能產品及服務，並已逐步實現國產化。作為產業儲備和發展項目，京城機電擬結合氫能行業發展

階段和前景，積極培育該企業規模化發展，完善本集團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全產業鏈優勢效應。

(二) 京城產投先行投資符合國資監管相關政策要求

《指導意見》規定「有條件的國有股東在與所控股上市公司充份協商基礎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資源、財務等優勢，按照市場原則，代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但暫不適合上市公司實施的業務或資產。上市公司與國有股東約定業務培育事宜，應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國有股東在轉讓培育成熟的業務時，上市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的權利」。因此，京城產投先行投資上海舜華並將相應股權委託本公司管理符合上述國資政策要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節)。

(三) 收購上海舜華股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現金流及盈利產生較大影響

上海舜華目前持續投入研發壓力大、尚未盈利(按照2023年經審核的財務數據，上海舜華合併範圍內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344萬元，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955萬元)，對上海舜華的股權投資在風險和收益匹配上存在不確定性。

氫能行業商業模式尚不成熟，上海舜華短期內不具備持續盈利能力，如由本公司進行該交易，綜合考慮本公司和上海舜華的財務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盈利水平產生較大不利影響，不利於本公司穩定經營，也不利於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生產經營及相關資產情況，如本公司進行該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盈利產生較大負面影響，而且京城產投先行投資事項符合相關政策要求。本公司現階段放棄該商業機會，擬由京城產投實施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生產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維護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的利益。

(D) 股東批准

放棄該商業機會並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交易。

根據《指導意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建議京城產投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於245,735,052股A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87%)中擁有權益。因此，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避免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

為進一步落實相關法律法規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規定，從切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出發，京城機電擬就該交易進一步出具《補充承諾》，內容如下：

1. 自該交易完成之後的八年內，京城機電將本著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以及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原則，根據上海舜華的運營狀況、持續盈利能力、北京市國資委氫能產業戰略佈局並結合本公司自身發展需要，經有權機構批准後，採取資產重組、股權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啟動將上海舜華的股權或其同業競爭資產或業務以

董事會函件

公允價值注入本公司。若前述期限屆滿時相關股權、資產或業務仍未注入本公司，則京城機電承諾將與本公司協商延長託管期限、或將上海舜華有關股權或其同業競爭資產或業務轉讓給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或通過業務或資產的整合，消除同業競爭。

2. 在本公司受託管理上海舜華股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節)期間，如果由於市場、政策等因素發生變化等原因，本公司認為上海舜華已不再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或者預計上海舜華未來無法達到注入本公司條件，經京城產投與本公司雙方協商，在履行完必要的決策程序後，可以終止對上海舜華股權的委託管理。終止委託管理後，京城機電承諾將上海舜華股權轉讓予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或採取其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屆時允許的措施解決同業競爭。

上述交易不違反京城機電原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相關內容，不涉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規定的變更承諾情形，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基於本通函第2(C)節所述的理由，董事會同意《補充承諾》內容，並認為京城機電向本公司出具《補充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京城機電向本公司出具《補充承諾》並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交易。

根據《指導意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建議京城產投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於245,735,052股A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87%)中擁有權益。因此，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股權委託管理協議

在京城產投完成該交易後，京城產投擬與本公司簽訂該協議。

(A)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委託方：京城產投
2. 受託方：本公司

予以委託管理的股權

上海舜華不少於34.58%股權
(最終以京城產投實際取得上海舜華股權為準)

委託管理範圍及事項

本公司將代表京城產投根據法律、法規及上海舜華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除收益權、要求解散公司權、清算權、剩餘財產分配權和處置權(含質押權)外的股東權利，主要包括：

1. 出席上海舜華的股東會，對上海舜華指定重大事項(包括(1)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2)申請破產或變更公司形式；(3)處置標的公司股權；(4)利潤分配；(5)發行公司證券及對外擔保；(6)修改公司章程)之外的其他議案行使表決權；
2. 上海舜華股東會會議召集請求權；
3. 向上海舜華股東會會議提交議案；
4. 按照京城產投推薦，委派或提名上海舜華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

董事會函件

5. 獲得依照法律、法規或上海舜華章程規定應獲知的上海舜華信息；及
6. 《中國公司法》及上海舜華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京城產投所持有的上海舜華股權的收益權歸京城產投享有，而本公司不得非法侵佔京城產投應享有的收益。上海舜華股權的處分權亦歸京城產投享有，未經京城產投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將上海舜華股權予以轉讓、質押或者設定其他權利限制，也不得再委託任何第三方代為管理該股權。

委託管理費用

京城產投將按每年人民幣20萬元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京城產投應於次年4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上一年度的委託管理費用，付款前本公司應向京城產投開具合格發票。

委託管理期限

該協議的期限為自該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本公司與上海舜華消除同業競爭之日；或
- (2) 在不違反京城機電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前提下，經本公司及京城產投協商一致終止該協議之日止。

儘管以上所述，但該協議終止日期為自該協議生效之日起不超過八年。若在八年終止日期屆滿前上述約定的條件仍未成就的，本公司及京城產投應提前六個月就延長協議有效期進行協商並就延長協議有效期達成新協議。

(B) 簽訂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簽訂該協議是為了避免因京城產投先行投資上海舜華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風險，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發生資產權屬轉移，不涉及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而本公司僅提供股權受託管理服務並收取委託管理費用，不會導致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該協議的委託管理費用是綜合考慮本公司為履行該協議約定的託管工作而發生的成本，經該協議雙方協商確定的，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京城機電。

京城產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京城機電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城產投的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中介除外)。

京城機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

(D) 股東批准

京城產投為京城機電之全資子公司。由於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城產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5%，而年度委託管理費用亦低於300萬港元，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可獲得全面豁免。

京城產投擬與本公司簽訂該協議構成了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指導意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建議京城產投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城機電於245,735,052股A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87%)中擁有權益。因此，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7、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2024年5月31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審議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先行投資上海舜華的議案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18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之辦公地址或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其他事項

-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86 10 87707288
傳真： 86 10 87707291
聯繫人：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 2、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